

(上接C1版)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含息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2年9月6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6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万得凯	指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投资者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符合本次网下申购条件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网下申购、网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申购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上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9月6日
《发行公告》	指《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2年9月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9月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1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15元/股-55.2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341,05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814.1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2年8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且提交材料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资料不完整或提供资料完整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10家投资者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配售对象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以上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81个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3,220万股。名单详见附表“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共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3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0.15元/股-55.2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87,8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以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7.60元/股(不含47.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7.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610万股(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87,830万股的1.008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7家,配售对象为8,94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价申购总量为6,224,4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82.2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3.5100	42.787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3.0000	42.466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3.0000	42.4785
基金管理公司	42.9200	43.2129
保险公司	43.8000	42.7782
证券公司	44.5000	43.2105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1.4000	38.4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4.1700	44.340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4.0800	43.5894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27.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9.0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9.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19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679,4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实际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其他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9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3倍。

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4.88%。截至2022年9月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795	永和智控	0.0605	0.0476	7.98	131.92	167.60
601699	金田铜业	0.5009	0.4661	7.64	15.25	16.39
002884	南侨化工	0.1289	-0.0095	4.13	32.04	-433.91
均值	-	-	-	-	23.65	16.3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即2022年9月1日)总股本。

2、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平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永和智控);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股对应的发行人(永和智控)、负值(南侨化工)。

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4.88%;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16.39倍,超出幅度为132.2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将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1,949.8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和2,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顺利,预计发行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97,5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368.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6,131.3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中止本次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7日(T+1日)在《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29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交易系统提交材料 网上申购
T-5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交易系统提交材料 网上申购
T-4日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教育基地提交材料(当日12:00前) 网上申购
T-3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9月2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9月3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发行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22年9月6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缴款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2年9月7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9月8日 周四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上数据统计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22年9月9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上数据统计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13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9月1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由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19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679,4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T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对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资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9月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9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 认购款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汇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划出前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XF30130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被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1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927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8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347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4401001021021982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8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4005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0107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79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92903030010575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535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在“中国结算网站”中查询。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投资者教育基地”系统“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9月1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9月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